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1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8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吴玉季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让家庭教育促进法红利惠及泉州千万家庭的建议》（第1385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深入实施“福蕾行动计划”。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精细化、专业化、常态化的关爱服务，统筹开展探访关爱、心理疏导、假期关爱、司法援助等，切实保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同时，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与定期走访机制，按“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建立动态台账，实施分类施策，确保关爱资源与帮扶措施精准匹配、有效落地。

二、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登记与监管，促进健康发展。严

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筹备和成立过程中加强指导、依法审批。通过年报、“双随机”抽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强化对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依法规范服务，推动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张力强

联系电话：22500608



(此件主动公开)